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玻”）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和银行保函等，同时公司及自然人高琦先生分别以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为天津北玻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公司担保不超过7,200万元，高琦先生不超过800万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天津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天津北玻向交行天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为2,520万元。天津北玻其他股东高琦先生同时按持股比例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天兴路西侧宝中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钢化技术、低辐射镀膜技术、光伏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玻璃安装；玻璃幕墙工程及其它玻璃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天津北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北玻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2,324.66 万元，净资产 35,322.6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49%，营业收入 53,732.81 万元，利润总额 5,436.69 万元，净利润 4,776.54 万元。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合同编号 X100T26001，名称《综合授信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伍佰贰拾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生效条款：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 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 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7,02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且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提供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